

## 第7章

### 法律援助署

#### 法律援助署收回法律費用的事宜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共有九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法律援助署收回法律費用的事宜

## 目 錄

|                                | 段數          |
|--------------------------------|-------------|
| <b>第 1 部分：引言</b>               | 1.1         |
| 背景                             | 1.2 – 1.3   |
|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 1.4 – 1.6   |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1.7         |
| 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及外判案件                 | 1.8         |
| 法律費用                           | 1.9         |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1.10        |
| 二零零一年審計署署長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發表的報告    | 1.11 – 1.13 |
| 帳目審查                           | 1.14 – 1.15 |
| 當局的整體回應                        | 1.16 – 1.17 |
| 鳴謝                             | 1.18        |
| <b>第 2 部分：收回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律費用的情況</b> | 2.1         |
| 受助人的財務分擔費                      | 2.2 – 2.4   |
| 可向對訟人追討的訟費                     | 2.5         |
| 審計署的意見                         | 2.6 – 2.20  |
| 審計署的建議                         | 2.21        |
| 當局的回應                          | 2.22        |
| <b>第 3 部分：收回法律費用的計劃及監察工作</b>   | 3.1         |
| 法律援助署的電腦系統                     | 3.2         |
| 收回法律費用的策略性計劃                   | 3.3         |
| 法律援助署向對訟人追討訟費的指引               | 3.4 – 3.6   |
| 審計署的意見                         | 3.7 – 3.9   |
| 審計署的建議                         | 3.10        |
| 當局的回應                          | 3.11        |
| <b>第 4 部分：對判定債務人採取強制執行情序</b>   | 4.1         |
| 法律援助個案的強制執行情序                  | 4.2 – 4.4   |
| 法律援助署的指引                       | 4.5 – 4.7   |
| 審計署的審查                         | 4.8         |
| 審計署的意見                         | 4.9 – 4.23  |
| 審計署的建議                         | 4.24        |
| 當局的回應                          | 4.25 – 4.26 |

## 目 錄 (續)

|                                      | 段數          |
|--------------------------------------|-------------|
| 第 5 部分：拖欠和無法收回的法律費用的管理               | 5.1         |
| 半年撇帳報告                               | 5.2         |
| 審計署的意見                               | 5.3 – 5.14  |
| 審計署的建議                               | 5.15        |
| 當局的回應                                | 5.16 – 5.17 |
| 第 6 部分：審計署查閱法律援助個案的檔案                | 6.1         |
| 資料保密                                 | 6.2         |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                           | 6.3         |
| 當局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的回應                     | 6.4         |
| 審計署的意見                               | 6.5 – 6.10  |
| 審計署的建議                               | 6.11        |
| 當局的回應                                | 6.12 – 6.13 |
|                                      | 頁數          |
| 附錄                                   |             |
| A：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 (2004 年)                 | 41          |
| B：法律援助輔助基金收支帳<br>(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 | 42          |
| C：法援署開支 (2004–05 年度)                 | 43          |
| D：法援署收入 (2004–05 年度)                 | 44          |
| E：法援署的策略性計劃                          | 45 – 47     |
| F：收回欠款的個案                            | 48 – 50     |
| G：法援署把判定債項撇帳的理由                      | 51 – 53     |
| H：法援署回應審計署對撇帳個案的審查結果                 | 54          |
| I：向判定債務人採取的強制執执行程序                   | 55          |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載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簡述審查的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服務。法律援助(法援)主要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亦適用於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牽涉在上述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均可申請法援。只要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備提出訴訟或抗辯的充分理據，便可獲法援。在二零零四年(曆年)，法援署共收到 22 206 宗法援申請，其中 12 045 宗獲批法律援助證書(見附錄 A)。

1.3 法援計劃分兩類：

- (a)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法援計劃——見第 1.4 至 1.6 段)；及
- (b)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法援輔助計劃——見第 1.7 段)。

###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1.4 普通法援計劃主要以公帑資助，為民事案件(見第 1.5 段)和刑事案件(見第 1.6 段)的當事人提供法援服務。

1.5 **普通法援計劃的民事案件** 普通法援計劃涵蓋法院的大部分民事訴訟、某些死因裁判研訊，以及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的案件(註 1)。要符合根據普通法援計劃獲取法援資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註 2)不得超過法定上限(目前的上限是 155,800 元—註 3)。

---

註 1：普通法援計劃涵蓋下列案件類別：婚姻訴訟、交通意外索償、業主與租客糾紛、工業意外賠償、僱員補償、入境事務、合約糾紛、專業疏忽、海員追討欠薪、僱員追討欠薪及遣散費、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案件，以及涉及社會公義的某些死因裁判研訊。

註 2：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的收入加可動用資產。

註 3：如案件屬於因為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範圍而引起爭論並且有充分理據者，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以免除上述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

1.6 **普通法援計劃的刑事案件** 普通法援計劃在刑事訴訟中為被告人提供一名代表律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一名代表大律師的服務。援助範圍包括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得超過法定上限（目前的上限是 155,800 元—註 4）。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7 法援輔助計劃以法律援助輔助基金運作，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註 5）。這項計劃旨在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援計劃所定上限，但不超出這項計劃所定上限（目前的上限為 432,900 元）的人士，提供法援。法援輔助計劃的經費來自申請人的申請費、他們在同意接受法援時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申請人在法援訴訟中收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中扣除的分擔費。在 2003–04 財政年度（即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基金共有盈餘 470 萬元（見附錄 B）。

### 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及外判案件

1.8 法律援助署署長向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證書時，會決定由署內律師代表受助人（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還是委聘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代表受助人（外判案件）。二零零四年，在法援署系統（註 6）記錄的 11 934 宗法援案件中，有 3 686 宗（31%）由署內律師辦理，其餘 8 248 宗（69%）外判。有關這些案件的分析見圖一。

---

註 4：法律援助署署長如信納批出法援有助維護司法公正，可以免除這項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案件的申請人，可向法官申請豁免經濟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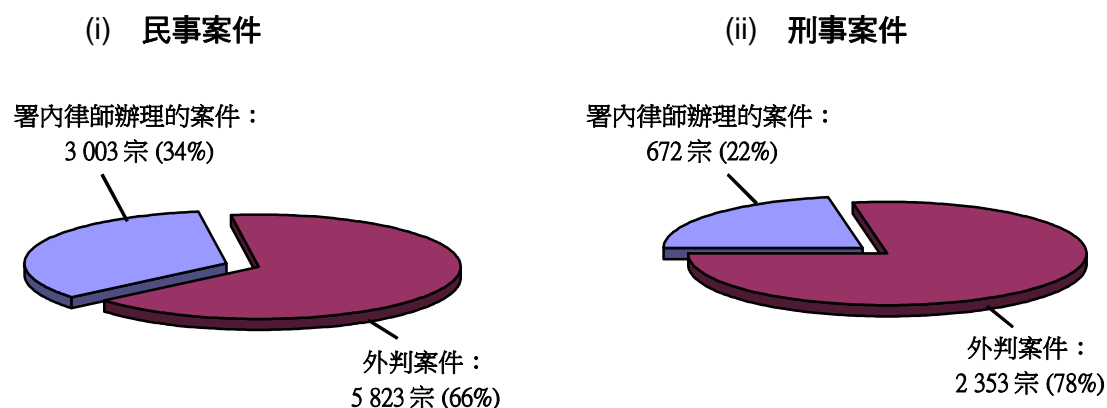
註 5：法援輔助計劃涵蓋傷亡索償案件，及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的索償訴訟，而索償額超過或很可能超過 60,000 元。這項計劃亦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出的索償訴訟，索償額並無限制。

註 6：二零零四年，法援署批出 12 045 份法律援助證書。該署告知審計署，署內系統在二零零四年只記錄了 11 934 宗案件，其餘 111 宗是列為其他年份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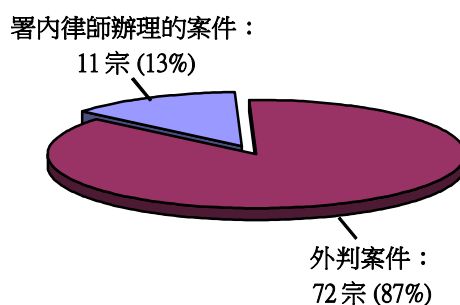
圖一

### 11 934 宗法援案件的分析 (2004 年)

#### (A) 普通法援計劃



#### (B) 法援輔助計劃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 法律費用

1.9 接受法援的人士或須以其財務資源分擔法援署所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如法援案件屬於民事訴訟，則或須以法援署代他們收回或保留的金錢及／或財產分擔該等訟費和開支(見第 2.2 及 2.4 段)。此外，法援署可向對訟人追討所招致的訟費(見第 2.5 段)。在 2004-05 年度(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

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援署動用了6.273億元提供法援服務(見附錄C)，並向受助人和對訟人收回了1.955億元(見附錄D)。

### 法律援助服務局

1.10 法律援助服務局是在一九九六年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法人團體。該局負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的管理事宜，並就法援政策和撥款規定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局無權指示法援署如何處理員工事宜及個別案件。

### 二零零一年審計署署長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發表的報告

1.11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9章)中，審計署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的審查結果作出報告。報告重點包括普通法援計劃的赤字(法律費用減去收回的費用)、法援案件內婚姻訴訟所佔的比例，以及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程序的可改善之處。

1.12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發表的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10章中，對於法援署只能取得82宗個案的受助人同意讓審計署審核經濟審查的程序，表示遺憾。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法援署只抽樣進行草率的家訪，以核實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 (b) 法援署未有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核實未能出示收入證明或未能就其申請提交實質支持證據的申請人的收入；
- (c) 沒有詳細記錄顯示在民事案件中如何進行案情審查；
- (d) 法援署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匯報工作活動及生產量為主；及
- (e) 法援署沒有訂定全面的策略性計劃，用以決定以何種方式達到法援的目標，才最為妥善。

1.13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的政府覆文中，當局表示法援署：

- (a)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已設立一項常設安排，在法援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徵求他們同意准許審計署查閱他們的檔案，以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
- (b) 已就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程序發出指引及核對表；及
- (c) 已計劃公布其策略性計劃和制訂多項新的服務表現效率及效益指標。

## 帳目審查

1.14 審計署最近審查了法援署收回法律費用的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收回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律費用的情況 (第 2 部分)；
- (b) 收回法律費用的計劃及監察工作 (第 3 部分)；
- (c) 對判定債務人採取強制執行情序 (第 4 部分)；
- (d) 拖欠和無法收回的法律費用的管理 (第 5 部分)；及
- (e) 審計署查閱法律援助個案的檔案 (第 6 部分)。

1.15 審計署發現，以上各方面均有可改善的地方。

##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6 法律援助署署長感謝審計署進行這次詳盡的審查，他表示法援署會：

- (a) 致力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援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並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及
- (b) 繼續盡力確保收回法律費用的制度有效率和有效益。

1.17 行政署長感謝審計署的工作和意見。他知悉法律援助署署長對審計報告的意見。

## 鳴謝

1.18 在帳目審查期間，法援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2部分：收回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律費用的情況

2.1 本部分探討法援署收回普通法援計劃及法援輔助計劃的法律費用的情況，並提議改善措施。

### 受助人的財務分擔費

#### 接受法援時繳付的分擔費

2.2 法援署在申請人接受法援時，會發出一份法律援助證書，證明該人符合資格接受法援。證書內載有給予法援的目的、獲委聘代表申請人的律師的姓名，以及申請人須繳付的分擔費金額(如有)。在兩類法援計劃下，申請人須繳付的財務分擔費如下：

- (a) **普通法援計劃** 財務資源評定為介乎20,001元至155,800元的申請人，須繳付1,000元至38,950元不等的分擔費以支付法律費用。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法定上限的155,800元，法律援助署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給予法援，但申請人須繳付的分擔費將會是其經評定的財務資源的某個百分比，由30%至67%不等；及
- (b) **法援輔助計劃** 申請人須繳付不會退還的申請費1,000元，並須繳付38,950元分擔費以支付法律費用。

#### 案件裁決後的財務分擔費

2.3 兩類法援計劃下的民事案件如果敗訴，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會用以支付訴訟所招致的法律費用。除非分擔費在支付該等費用後尚有餘款，否則不會發還。

2.4 如受助人勝訴，並且取得損害賠償或得以保留訴訟涉及的財產，則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從該等賠償或財產中，收回一切或部分所招致的及代受助人支付的訟費及開支。這項權利稱為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此外，根據法援輔助計劃接受法援的受助人，須另外把所得賠償的12% (註7) 撥入法律援助輔助基金。

---

註7：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前和解，該百分率會減半為6%。



### 可向對訟人追討的訟費

2.5 如受助人勝訴，可透過代表他的法援署人員或外委律師向法庭申請下令對訟人繳付訟費（即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註 8））。如不能向對訟人收回訟費，法援署可從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或在訴訟中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金錢及／或財產中，收回這些訟費。

### 審計署的意見

#### 法援署匯報收回兩類法援計劃的法律費用的情況

2.6 **法援輔助計劃** 法援輔助計劃以法律援助輔助基金運作，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該基金設有獨立的銀行收支帳戶。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31(1) 條，當局須每年編製基金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署長審計。財務報表按應計制會計原則編製。基金的收支表主要顯示法援輔助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案件的收支總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基金有盈餘470萬元（見附錄 B）。

2.7 **普通法援計劃** 普通法援計劃的收支，需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按現金收付制會計原則編製。2004-05年度，法援署的收入為2.003億元（見附錄 D），開支為6.273億元（見表一及附錄 C）。

---

註 8：這是法庭命令訴訟一方支付給另一方的訟費，是後者為提起法律程序，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權利所招致的適當和所需訟費。訟費額可由雙方協議；如沒有達成協議，則由法庭評定。

表一

法援署各綱領的開支  
(2004-05 年度)

| 綱領            | (百萬元) |
|---------------|-------|
| 審批法援申請        | 73.6  |
| 訴訟服務          | 518.0 |
| 支援服務          | 28.9  |
|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註) | 6.8   |
|               | 627.3 |
| 總計            | 627.3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註：該辦事處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提供法律代表，以及履行《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416章)及其他成文法則訂明的法定代表律師職務。

2.8 審計署認為，相對於普通法援計劃在預算及法援署年報刊登的財務資料，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報表較能清楚地反映計劃本身的財務表現(包括法援案件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已收回多少的資料)，原因如下：

- (a) **收入與開支配比** 法援輔助計劃的收支表主要顯示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案件的收支總額，有效顯示了在該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案件的整體財務表現。普通法援計劃由於按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現金收付制會計原則編製，在該財政年度內支付的款項列為開支，其中涵蓋在不同年度完結的案件。因此，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報表符合收入與開支配比這項會計學的重要原則，及更能反映該計劃的財務表現；及
- (b) **開支包括員工及行政費用** 就法援輔助計劃的案件而言，處理案件所招致的法援署員工及行政費用，均列入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報表。這個做法更能清楚地反映處理法援輔助計劃案件所招致的全部開支。普通法援計劃則沒有獨立顯示員工費用。法援署的員工費用，只是在預算內以總數顯示(即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 2.9 二零零五年九月，法援署在回應審計署在第2.8段提出的意見時表示：
- (a) 法律援助輔助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表載列該年內基金的盈餘或虧損；及
  - (b) 法援輔助計劃的收支表除顯示該計劃在某個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案件的收支外，還包括以下資料(註9)：
    - (i) 利息收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總收入的2%)；
    - (ii) 申請被拒而不獲發還的申請費(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總收入的1%)；
    - (iii) 審批申請的行政費用(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總開支的7%)；及
    - (iv) 銀行費用(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總開支的1%)。

2.10 審計署認為，為計算法援輔助計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案件的收支，法援署可以在把無關的項目豁除後，在該署的年報及網頁披露與這些案件相關的盈餘或虧損。

- 2.11 審計署認為，普通法援計劃的下列兩類案件的收入與開支關係不大：
- (a) 刑事案件(因為在大部分案件中，法援署沒有向對訟人(即律政司司長)申索訟費)；及
  - (b) 受助人沒有獲判訟費及損害賠償令的民事案件。

2.12 為了向公眾披露有關案件(法庭判令受助人獲得訟費及損害賠償的普通法援計劃民事案件)已收回多少法律費用，審計署認為法援署應以類似法援輔助計劃的收支表的形式，編製與這些普通法援計劃案件相關的財務資料。

#### 收回法律費用的服務表現指標

2.13 在1995-96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法援署(在綱領3：支援服務下就須執行判決的個案)匯報了“收回的損害賠償、贍養費及訟費金額佔署方及受助人應收總金額的百分比”。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的百分比分別是31.4%、53.9%及40%。此後，法援署再沒有在該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提

---

註9：括號內的資料由審計署根據附錄B的資料提供。

供類似的統計數字(註 10)。關於法庭判令受助人獲得訟費及損害賠償的普通法援計劃民事案件(見第 2.12 段)，法援署可根據年內完結的這類案件的收支資料，計算案件的收回法律費用比率。

2.14 審計署認為法援署應披露這些收回法律費用比率，因為這些資料有助加強法援署法援服務對公眾的問責。此外，為加強法援服務對公眾的問責，法援署應探討各類方法及途徑，以編製和披露相關及有用的服務表現指標，以便有關各方評估法援署各項法援服務的表現。

#### 法援署支付給對訟人的訟費

2.15 如受助人須負責支付訟費給對訟人，法援署除會支付代為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外，還會支付對訟人的訟費。在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法援署就對訟人勝訴的案件支付給對訟人的訟費，分別是 1,690 萬元及 2,220 萬元(見表二)。

表二

#### 法援署支付給對訟人的訟費 (2003-04 及 2004-05 年度)

| 計劃        | 2003 年 4 月 1 日至<br>2004 年 3 月 31 日 |             | 2004 年 4 月 1 日至<br>2005 年 3 月 31 日 |             |
|-----------|------------------------------------|-------------|------------------------------------|-------------|
|           | 案件數目                               | 金額<br>(百萬元) | 案件數目                               | 金額<br>(百萬元) |
| 普通法援計劃    | 126                                | 15.4        | 123                                | 21.6        |
| 法援輔助計劃    | 10                                 | 1.5         | 4                                  | 0.6         |
| <b>總計</b> | <b>136</b>                         | <b>16.9</b> | <b>127</b>                         | <b>22.2</b>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註 10：關於法援署不繼續在該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有關統計數字的原因，審計署找不到文件記錄。

2.16 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審計署認為法援署應在其年報及網頁披露表二所載的資料。

### 法援署對披露資料的意見

2.17 二零零五年九月，法援署回應審計署在第 2.6 至 2.8 段及第 2.10 至 2.16 段提出的意見。該署表示：

- (a) 由於法援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能獲得足夠收入以應付開支對法律援助輔助基金非常重要。因此，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報表是特別為監察此基金的財務狀況而設計的；
- (b) 普通法援計劃由公帑提供經費，以確保符合資格的受助人得到適當的財務及法律援助。該計劃的收支均由政府負責。該計劃現時按現金收付制編製財務資料，是依循以公帑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部門／決策局的既定做法。普通法援計劃的收支以滾動形式記帳，並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內顯示。法援署認為，基於普通法援計劃的運作性質，現行安排能適當並有效地監察該計劃的財務狀況；
- (c) 法援署認同把在年內完結的案件涉及的全部員工及間接費用納入普通法援計劃的財務報表，是理想的做法。不過，由於法援署的員工及間接費用涵蓋的服務，除了訴訟服務外，還包括多項服務，該署需把這些費用在每宗案件之間粗略攤分。為此，該署將要大幅改動現行的會計制度，並動用大量人手。基於資源緊絀及實際考慮，法援署難以採取這個做法；
- (d) 普通法援計劃的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非法援署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
  - (i)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如申請人能證明有合理理由就某項申索提出訴訟或進行抗辯，法援署必須給予法援。這是法規訂明的準則，法援署不能單方面提高準則，只向某些申請(例如勝算極高的案件)給予法援。此外，即使事前經過最審慎的專業評估，訴訟勝敗並無絕對；
  - (ii) 案件的性質可影響普通法援計劃的財務表現。舉例說，就勝訴的申索案件而言，經驗顯示，與其他案件比較，與人身傷害有關的案件能全數取得損害賠償及訟費的機會較高。至於婚姻訴訟，法庭就附帶事項作出訟費令的可能性不大；

- (iii) 訟費能否收回，會受對訟人的財務狀況或就業情況影響。如冗長而複雜的案件突然大增，尤其是影響人數眾多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例如居留權個案、越南船民個案及司法覆核事宜)，便會對該年度普通法援計劃的財務表現有負面影響；
  - (iv) 就普通法援計劃的刑事案件而言，如法援是為維護公正而批予申請人，即使申請人獲裁定無罪，大部分案件招致的訟費均不能收回；及
  - (v) 案件的複雜程度及難度不盡相同，差距甚大；
- (e) 鑑於普通法援計劃的政策目的是確保符合資格的受助人得到適當的財務及法律援助，以及可影響該計劃的財務狀況的特殊因素非法援署所能控制，法援署認為，第 2.12、2.14 及 2.16 段建議的財務資料不大可能用作評定表現的有用指標；對於動用額外資源在普通法援計劃現行的會計安排以外引入及維持另一套會計安排，亦有所保留。法援署的表現，與收回損害賠償／法律費用比率或支付給對訟人的訟費並無直接關係；
- (f) 法援署認為，普通法援計劃的成效不應以其財務表現量度，反而應以該計劃能否以法援署獲分配的撥款達到法援的政策目標，來量度其表現；及
- (g) 過去數年，法援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嚴格監控訟費高昂的案件、就婚姻訴訟推行定額訟費和更廣泛使用有限制的法律援助證書，令法援方面的開支受到控制。法援署認為，過度着重普通法援計劃的財務表現，可能會予公眾一個不良印象，令人以為在法援服務方面，普通法援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取決於該計劃的財務表現。實情並非如此，提供法援(尤其是普通法援計劃)的政策目的，是確保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也有權尋求公義。

2.18 審計署認為，為提高法援署在提供法援服務後收回法律費用以及支付訟費給對訟人的透明度，並加強在這方面的公眾問責，該署有需要按第 2.12、2.14 及 2.16 段的建議編製及披露資料。有關各方(包括公眾人士)可利用第 2.14 段建議的資料比較不同時期相關案件(法庭判令受助人獲得訟費及損害賠償的普通法援計劃民事案件)的收回法律費用比率。如不同時期的比率出現顯著差距，法援署或須加以解釋。

## 法律援助案件招致的法援署員工成本

2.19 法援署會就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擬備訟費計算表，包括按員工工時計算的費用（專業人員及律政書記的工作時數乘以香港律師會公布的相應時薪），擬備、提交和送達法律文件的費用及其他支出。這些訟費計算表以人手擬備，採用標準表格記錄法援署人員辦理訴訟的工作時數。擬備訟費計算表的主要作用，是與被法庭下令支付訟費的對訟人商議訟費的金額。

2.20 審計署認為，法援署記錄每宗法律援助案件所招致的員工費用的系統，有可改善之處。專業人員的事務所通常採用電腦系統記錄員工工時。在這類系統下，每名員工通常須每日填報用於各項工作的時間。現時大部分系統都容許員工透過聯機輸入工時資料。這類系統的好處包括：

- (a) 可準確記錄每宗法律援助案件所涉及的工時及員工費用，供隨時查閱；及
- (b) 管理層可藉該系統：
  - (i) 監察和評估員工的表現；及
  - (ii) 更有效地為員工分配工作。

## 審計署的建議

2.21 為加強法律援助署法援服務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審計署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應：

- (a) 探討編製並披露相關及有用的服務表現指標的各類方法和途徑，以評估法律援助服務的效率和效益（見第 2.14 段）；及
- (b) 引進電腦化的員工工時記錄系統，記錄每宗法律援助案件所用的工時及招致的員工費用（見第 2.20 段）。

## 當局的回應

2.22 法律援助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在適當情況下應加強法律援助服務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以便監察法律援助署的服務表現。他表示：

- (a) 法援署會積極考慮推行載於第 2.21(a) 段的審計署建議，以及在現有指標以外，找出用作評估法律援助服務效率及效益的指標；及

- (b) 法援署完全明白並同意有需要監察和評估該署員工的表現，並且確保合理地分配員工之間的工作。對於由署內律師辦理的按時收費訴訟案件（相對於固定收費的破產和婚姻訴訟案件），法援署現時以工時成本計算方式記錄員工所用的時間，用以計算訟費和擬備訟費清單。申請及審查科的工作是不能收回成本的。因此，以員工所花的時間／金錢作為量度員工效率和效益的指標，並不恰當。法援署已經有合適的服務表現指標或措施（包括審批個案的時間和付款方面的服務承諾）以監察員工的表現。至於分配員工之間的工作，須視乎用以處理個案的時間和其他因素，例如目前的個案數量、入職後的經驗以及人員的年資。



### 第3部分：收回法律費用的計劃及監察工作

3.1 本部分探討法援署收回法律費用的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有關行動的工作。

#### 法律援助署的電腦系統

3.2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法援署採用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以下簡稱個案系統)協助該署管理為市民提供法援服務的主要工作流程。該系統可供約500名使用者處理一系列工作程序，包括審批申請、把案件分派給法援署署內人員或外間的服務提供者、監察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及外判案件的進展、擬備訟費清單、監察法援案件的帳目，以及付款給受助人和外委律師。

#### 收回法律費用的策略性計劃

3.3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發表的第三十七號報告書中，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應在徵詢行政署長的意見後，制訂全面的策略性計劃，以便能夠更妥善地達到法援署的目標。法援署其後制定策略性計劃，以提供決定主要工作範疇的合理依據，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和用得其所。法援署已把該策略性計劃上載該署的網站。該計劃載述法援署的抱負、使命、信念、長遠方針和目標，以及主要工作範疇(見附錄E)。

#### 法律援助署向對訟人追討訟費的指引

3.4 就普通法援計劃和法援輔助計劃的案件而言，如法庭判受助人勝訴，在符合法律的規定下，受助人可透過代表他的法援署人員或外委律師，要求法庭下令對訟人支付受助人因為提出訴訟或執行或維護自己的權利所招致的訟費。對訟人須支付的訟費金額，可由雙方協定；如沒有達成協議，則由法庭評定。

3.5 法援署在發給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指引中訂明，在整個訴訟過程中：

- (a) 在適當情況下，外委律師必須為受助人追討訟費；及
- (b) 和解協議如沒有具體訂明對訟人須支付受助人的訟費，則必須得到受助人以書面表明同意以其分擔費及／或收回或保留的財產(如有的話)支付該等訟費，並且得到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書面批准，才可訂立。

3.6 就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法援署在發給員工的指引中訂明，在處理婚姻訴訟時，法援署的負責人員如不打算向對訟人追討訟費，必須事先得到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批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註 11）：

- (a) 呈請根據“雙方已分居滿一年，而對方同意離婚”的情況提出，對訟人同意的條件是無須支付任何訟費；
- (b) 對訟人同意不就呈請提出抗辯，條件是受助人不向他追討訟費；
- (c) 受助人同意以分擔費、收回的整筆款項或保留／收回的財產支付訟費；或
- (d) 對訟人基於以下原因不能支付訟費：
  - (i) 他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津貼，如有證據證明他擁有資產除外；或
  - (ii) 他已經破產。

### 審計署的意見

#### 法援署人員／外委律師不追討部分案件的訟費

3.7 在審計署審查的173宗案件檔案（全屬民事案件）中，有143宗（83%）法庭判受助人勝訴。審計署注意到，在這143宗案件中，有27宗法援署負責人員／外委律師沒有向對訟人追討訟費，並且沒有：

- (a) 記錄原因；
- (b) 得到受助人書面同意；或
- (c) 得到法援署一名高級人員書面批准（見表三）。

---

註 11：根據法援署的指引，有關撫養權、探視權和附屬濟助的部分申請如在雙方同意下解決，則無須獲得批准。

表三

## 經審計署審查沒有採取行動向對訟人追討訟費的 27 宗案件

|                  | 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br>(13 宗) |      | 外判案件<br>(14 宗) |      |
|------------------|---------------------|------|----------------|------|
|                  | 宗數                  | 百分率  | 宗數             | 百分率  |
| 沒有記錄原因的案件        | 11                  | 85%  | 11             | 79%  |
| 未經受助人書面同意的案件     | 13                  | 100% | 14             | 100% |
| 未經法援署高級人員書面批准的案件 | 12                  | 92%  | 12             | 86%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3.8 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法援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有部分經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及外判案件，法援署依法不得向對訟人申索訟費；
- (b) 在這些案件中，署內律師及外委律師均無須得到批准便可以不申索訟費；及
- (c) 這些案件包括：
  - (i) 以分居兩年或以上為理由的離婚訴訟；
  - (ii) 對訟人是法援受助人的案件；及
  - (iii) 受助人指示不向對訟人申索訟費，同意以其分擔費及／或收回的損害賠償支付訟費的案件。

3.9 審計署認為，法援署的專業人員及外委律師均應記錄不向對訟人追討訟費的理據。這樣可為日後的覆核工作提供線索，確保所作決定理由充分。他們亦應盡量採納載於第 3.5 段的程序，因為：

- (a) 取得受助人的書面同意，可確保他明白自己的權利，並認同自己的責任；及
- (b) 取得法援署高級人員批准，可確保提供的原因可以接受，並且既定的程序得以遵守。

### 審計署的建議

3.10 審計署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如遇到依法可以向對訟人追討訟費但又不值得這樣做的案件，應規定負責的法援署專業人員／外委律師須：

- (a) 清楚記錄原因；及
- (b) 視乎情況，取得有關受助人的書面同意及／或法援署高級人員批准 (見第 3.9 段)。

### 當局的回應

3.11 法律援助署署長歡迎載於第 3.10(a) 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法援署會積極考慮利用核對表記錄處理個案時涉及運用酌情權不追討訟費的原因。至於依法不會頒令對訟人支付訟費的個案，法援署無須記錄不追討訟費的原因；及
- (b) 關於載於第 3.10(b) 段的審計署建議，如不向對訟人追討訟費的決定涉及運用酌情權，法援署的做法是視乎情況，取得受助人的書面同意及／或法援署指定人員的批准。法援署會沿用這個做法。是否就某一個案追討訟費，屬於專業判斷；是否判給訟費，則由法庭酌情決定。

## 第4部分：對判定債務人採取強制執执行程序

4.1 本部分探討法援署為追討判定債項而向判定債務人採取的強制執执行程序。

### 法律援助個案的強制執执行程序

4.2 法援署就法援個案採取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是指該署因對訟人沒有支付定期付款、判定債項或訟費而採取的行動或法庭程序。

4.3 以外判案件來說，如判定債務人沒有付款，外委律師會把案件轉交法援署的申請及審查科，由該科研究是否有理據採取強制執执行程序。如認為有理據，該科便會採取行動尋找判定債務人，並且向他發出索款信件。如判定債務人仍不付款，而申請及審查科又認為拖欠的訟費無法收回，便會把這些訟費撇帳；否則，便會把案件交由法援署的執行小組採取進一步行動。執行小組除了對外判案件的判定債務人採取執法行動外，也負責辦理涉及執行判定債項的新法援案件。在二零零四年，執行小組向956人／公司追討拖欠的判定債項，並且收回3,400萬元。至於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則由法援署的民事訴訟組負責向判定債務人採取執法行動。

4.4 大部分涉及追討債項的個案，均與追討贍養費和婚姻訴訟中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見第2.5段註8）有關。

### 法律援助署的指引

4.5 法援署在內務通告第12/96號內刊載了一份核對表，處理判定債務人沒有還款個案的人員，在展開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前，須考慮核對表所列的以下因素：

- (a) 可否找到判定債務人；
- (b) 訴訟的程序問題，例如替代送達的安排（因為不知道被告人／答辯人的地址，與訴訟有關的文件無法送達被告人／答辯人，所以改為在報章刊登，以替代送達）；
- (c) 判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須特別考慮該人是否吸毒、酗酒、欠債、失業、領取公共援助，以及子女撫養權誰屬；
- (d) 有待追回的訟費與強制執执行程序所需的費用的比較；
- (e) 如不採取行動追討訟費，對受助人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繳付的分擔費有何影響；

- (f) 是否有財產已藉訴訟得以收回或保留；及
- (g) 其他或被認為與事件有關的因素。

4.6 法援署在內務通告第 12/96 號訂明，該署負責人員在考慮過第 4.5 段所載各項因素後，如認為不宜對沒有還款的判定債務人採取強制執程序，便須向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或更高級的人員申請批准把債項撇帳。

4.7 法援署在內務通告第 12/96 號訂明，在處理法援個案時如建議把向對訟人申索的訟費撇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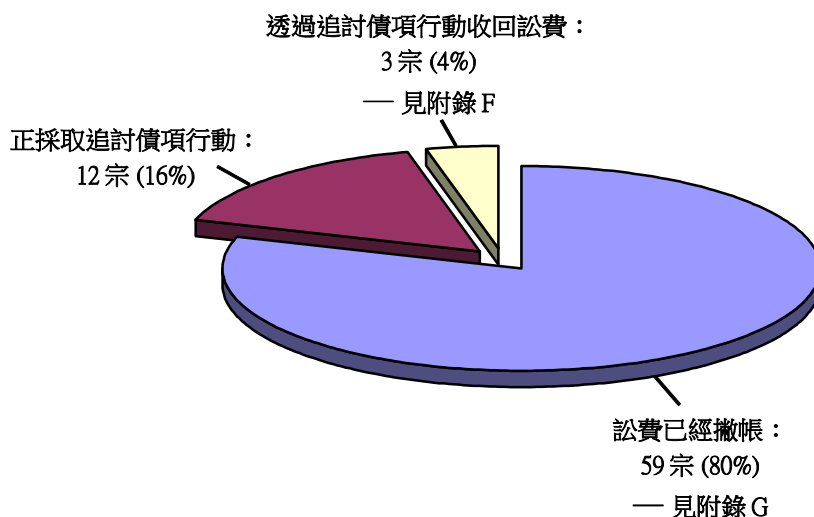
- (a) 負責人員無須列出第 4.5 段所載各項考慮因素；及
- (b) 除非理由充分，否則涉及款項不足 5,000 元的個案不應轉交執行小組採取強制執程序，應轉交有關小組的主管考慮撇帳。

### 審計署的審查

4.8 在審計署審查的 173 宗民事案件中，法援署負責人員／外委律師在 111 宗 (64%) 案件中獲法庭頒令對訟人須繳付受助人的訟費，其中 37 宗 (33%) 的判定債務人在接到法援署的索款信後已經付款，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其餘 74 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情況載於圖二。

圖二

74 宗拖欠訟費個案的情況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 審計署的意見

### 查找判定債務人的地址

4.9 法援署在確定法援個案對訟人應付的訟費後(金額由雙方協定或法庭評定)，會向對訟人(判定債務人)發出索款信。法援署如沒有判定債務人的地址，會向一些政府部門求助。法援署在向判定債務人採取強制執行程序的訓練手冊內訂明，該署可要求下列政府部門提供判定債務人的地址(註12)：

- (a) **土地註冊處** 該處備存載有本港所有土地業權及產權負擔資料的記錄冊；
- (b) **公司註冊處** 該處備存所有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的記錄；
- (c) **稅務局的商業登記署** 該署備存所有公司的商業登記記錄；
- (d) **破產管理署** 該署備存所有破產及清盤呈請的記錄；
- (e) **運輸署** 該署備存所有車主及駕駛執照持有人的資料；
- (f) **房屋署** 該署備存所有公屋單位登記租客及住客的資料；及
- (g) **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登記處** 該處備存所有香港居民報住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記錄。

4.10 審計署審查59宗撇帳個案(見附錄G)後，發現法援署的負責人員曾經就18宗個案查找判定債務人的地址。不過，在查找地址時，有關人員沒有向第4.9段所述的一些政府部門查詢。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在所有這18宗判定債務人地址不詳的個案中，法援署的負責人員均沒有向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商業登記署及破產管理署查詢判定債務人的地址；
- (b) 在判定債務人地址不詳的個案4至8中，法援署的負責人員沒有向任何政府部門查詢地址；及

---

註12：法援署在向政府部門要求提供判定債務人地址的信件內定會說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2)條，法援署在下述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即索取的個人資料是為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被指名者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而使用，以及第3保障資料原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條例第58(1)條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 (c) 為查詢地址而曾經聯絡的某些部門／機構，並沒有在法援署的訓練手冊內提及。舉例說，醫院管理局曾經因為個案15、20、26及28收到查詢，另社會福利署曾經因為個案15及28收到查詢。

4.11 審計署認為，如判定債務人下落不明，法援署應向可能有判定債務人地址資料的有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查詢。

4.12 審計署認為，法援署就去信各政府部門查詢判定債務人地址的做法，可以改善。法援署應採用集合查詢的做法，定期(例如每月)向可能備存判定債務人地址資料的有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查詢。為方便搜尋，法援署應以電腦可讀的格式發出查詢。為此，法援署應發出部門指引，確保查找判定債務人地址的做法一致。

4.13 二零零五年九月，法援署回應審計署在第4.9至4.12段提出的意見，表示：

- (a) 法援署訓練手冊內所載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名單僅供參考，並非絕無遺漏，也沒有硬性規定法援署人員必須聯絡名單上所有部門／機構。法援署的專業人員參考該名單以決定應向哪些政府部門或機構查詢時，應根據個案資料運用專業判斷。舉例說，如個案資料顯示對訟人並非綜接受助人，便無須去信社會福利署查證已知的資料。此外，如案情顯示對訟人沒有物業，便無須花時間往土地註冊處查冊；
- (b) 如在已有或已知資料的情況下，法援署仍堅持進行查詢，便會有違受助人的利益，因為有關程序的結果與他利益尤關。法援署這樣做便屬於不專業，因為查詢涉及的費用可能由受助人承擔。即使有關程序的結果與受助人的利益沒有關係，法援署亦必須確保法援署以至接受查詢的部門及機構的公共資源用得符合成本效益；及
- (c) 如資料顯示對訟人曾在公立醫院就醫，即使醫院管理局不在名單之列，向醫院管理局查詢也是審慎的做法。因此，理解第4.10(a)至(c)段所述個案時，應考慮這個背景。至於第4.10(b)段所述的個案，全部均獲法庭就有關法庭文件發出替代送達令。換言之，法庭信納對訟人不知所終，無法面交送達法庭文件。

4.14 審計署認為：

- (a) 一如附錄H所示，個案所得的資料間或來自受助人，可能並不全面；



- (b) 如法援署定期以電腦可讀的格式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出查詢要求(見第4.12段),法援署及因應該署要求查找地址的部門/機構因此招致的費用並不高昂,因為接受查詢的部門/機構會用電腦搜尋,然後可透過電郵把結果通知法援署;及
- (c) 法援署的負責人員如根據判定債務人的資料,認為某些政府部門及機構備存該人地址資料的可能性不大,可決定不向這些部門及機構查詢,但須記錄理由。

#### 強制執行行動可改善之處

4.15 有充分及明顯理由撇帳的個案 審計署審查59宗撇帳個案(見附錄G)後發現,在某些個案中,法援署的負責人員有充分及明顯的理由無須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把債項撇帳,舉例說:

- (a) 對訟人已被宣布破產,並且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宣布沒有資產可供攤還債款(個案45至62);及
- (b) 對訟人是綜接受助人(個案9、30至32及41至44)。

4.16 二零零五年八月,法援署因應審計署的審查結果(載於附錄G),就一些撇帳個案提供更多資料(見附錄H)。

4.17 無充分及明顯理由撇帳的個案 至於無充分及明顯理由撇帳的個案,審計署認為,法援署的負責人員應考慮:

- (a) 申請禁止離境令,除非有理由不這樣做(應加以記錄)。現時不少人經常往返內地,發出禁止離境令是促使須離港的判定債務人還款的有效方法。審計署注意到,在59宗撇帳個案(見附錄G)中,法援署只就兩宗個案(個案23及29)申請禁止離境令。在個案1及3(見附錄F),判定債務人因接獲禁止離境令而還款;及
- (b) 向下列政府部門查詢判定債務人的資產及收入資料:
  - (i) 土地註冊處,以確定他們是否擁有物業;
  - (ii) 公司註冊處,以確定他們的名字(包括身分證號碼及地址)是否曾在遞交該處的公司申報表內出現(申報表會載有公司董事及秘書的身分,顯示他們可能有收入);
  - (iii) 商業登記署,以確定他們的名字(包括身分證號碼及地址)是否曾在遞交該署的公司申報表內出現;及

(iv) 運輸署，以確定他們是否車主。

4.18 二零零五年九月，法援署回應審計署在第 4.17 段提出的意見，表示：

- (a) 發出禁止離境令是否有效，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如判定債務人並非經常離港或待禁止離境令有效期滿才離港，發出禁止離境令便沒有作用；
- (b) 禁止離境令有效期不長，並且每次只可延期一段短時間，延期次數亦有限制。法庭除非信納判定債務人經常離港，否則不會向債務人發出禁止離境令。當局必須有證據證明，如不發出禁止離境令，便會嚴重妨礙當局執行判決。在理據不足的情況下使用禁止離境令威嚇不還款的債務人，等同濫用法庭程序；及
- (c) 只有在發出判決傳票或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離港後不會返港的情況下，才會發出禁止離境令。由於發出禁止離境令成本高昂，法援署、受助人及法庭須審慎考慮應否發出禁止離境令及／或判決傳票。

4.19 採取強制執程序 法援署在訓練手冊訂明，如判定債務人不理會索款信，可向他們採取以下強制執程序 (見附錄 I)：

- (a) 申請判決傳票；
- (b) 採取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
- (c) 申請押記令；
- (d) 申請禁止離境令；
- (e) 申請扣押入息令；
- (f) 申請對債務人進行訊問的命令；及
- (g) 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4.20 審計署審查 59 宗撇帳個案 (見附錄 G) 後發現，在上述七項可用的強制執程序中，法援署只曾就三宗個案申請判決傳票及／或禁止離境令 (個案 23、29 及 32)。

4.21 二零零五年九月，法援署回應審計署在第 4.20 段提出的意見，表示：

- (a) 雖然有多項強制執程序可以選用，但應採取哪項程序，應由法援署的專業人員在考慮下述因素後決定：

- (i) 案情；
  - (ii) 將採取的行動是否恰當；
  - (iii) 選擇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
  - (iv) 成功的機會；及
- (b) 採用一套劃一的做法，供專業人員據以決定追討行動的模式，並不恰當，因為不同個案的案情及性質差距甚大。

4.22 為確保法援署的負責人員在採取第4.19段所述的所有可予適用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後，才把債項撇帳，審計署認為法援署應製備一份強制執行行動核對表，以便該署人員記錄曾經採取的行動（以及結果）及不採取某些行動的原因。

#### 法援署的個案系統須及時更新

4.23 審計署的審查顯示，法援署處理判定債務人個案的程序有可改善之處，從以下兩宗個案（見附錄 F）可見一斑：

- (a) 在個案 1 中顯示，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拒絕一項撇帳建議，要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二零零四年九月，有關判定債務人聯絡法援署並簽署承諾書，承諾償還債項。他其後守諾還款。不過，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法援署把這宗個案納入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半年撇帳報告內（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可見法援署人員在編製報告提交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前，沒有及時在個案系統更新有關已收款項及已採取的行動的資料；及
- (b) 在個案 2 中顯示，有關判定債務人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清還全部債項。不過，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法援署向法院申請判決傳票及禁止離境令。法庭其後批出有關命令。可見法援署人員沒有及時在個案系統更新有關已收款項的資料；或在採取進一步強制執行行動前，沒有密切監察追討債項的進度。

## 審計署的建議

### 4.24 審計署建議 法律援助署署長應：

- (a) 對於下落不明的判定債務人，透過電子媒介，定期向有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傳達有關查詢，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提供他們的地址（見第 4.11 及 4.12 段）；
- (b) 對於無充分及明顯理由撇帳的判定債項：
  - (i) 在不抵觸法律下，視乎情況，考慮就判定債務人申請禁止離境令；及
  - (ii) 考慮向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商業登記署及運輸署查詢判定債務人的資產及收入資料（見第 4.17 段）；
- (c) 及時在法援署的個案系統更新有關已收款項及已採取的行動的資料（見第 4.23(a) 段）；
- (d) 就第 4.23(a) 段所述個案 1 的情況，把法援署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半年撇帳報告出錯之處，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
- (e) 在向法庭申請判決傳票及禁止離境令之前，密切監察追討債項的進度（見第 4.23(b) 段）。

## 當局的回應

### 4.25 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

- (a) 法援署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盡可能找出判定債務人的下落以採取追討程序，十分重要。法援署的專業人員會繼續運用其專業判斷，根據各宗個案的情況及事實，考慮是否聯絡政府部門提出有關和適當的查詢。至於以電腦可讀的格式發送要求，法援署現已盡可能利用電子表格及範本作這項用途。法援署會繼續採取這個做法；
- (b) 法援署會視乎情況，繼續使用禁止離境令作為執行判決的工具。對於已達至撇帳階段的個案，法援署均已考慮所有與追討工作有關的因素，包括判定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及各類強制執行行動（如禁止離境令）的可行性。如有資料顯示判定債務人擁有公司、業務或資產，當局便會作出查詢。法援署會繼續根據個案的事實作出適當的查詢；

- (c) 第 4.23 段引述的兩宗個案僅屬獨立事件。法援署希望不要單憑這兩宗獨立事件便作出籠統推斷，認為法援署人員沒有更新個案系統，也沒有密切監察追討債項的進度。法援署已採取行動，提醒該署人員及時更新系統資料和密切監察追討債項的情況相當重要；
- (d) 法援署已就第 4.23(a)段所述事件，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
- (e) 法援署完全同意，該署須及時更新個案系統，以及在向法庭申請判決傳票及禁止離境令之前，密切監察追討債項的情況。法援署已盡力這樣做，並且會持之以恆。

4.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該局會就第 4.23(a) 段所述個案，監察法援署糾正其半年撇帳報告出錯之處的情況。

## 第5部分：拖欠和無法收回的法律費用的管理

5.1 本部分探討法援署就拖欠和無法收回的法律費用採取的跟進工作，以及該署遵照有關政府財務及會計規例的情況。

### 半年撤帳報告

5.2 根據《常務會計指令》第205條，法援署須每半年提交報告，列出無法收回的法律費用的撤帳額。在2000-01至2004-05年度過去五年的撤帳額載於表四。

表四

撤帳的法律費用  
(2000-01至2004-05年度)

| 財政年度    | 涉及的個案數目 | 撤帳總額<br>(百萬元) |
|---------|---------|---------------|
| 2000-01 | 1 465   | 28.5          |
| 2001-02 | 1 229   | 26.4          |
| 2002-03 | 1 726   | 41.0          |
| 2003-04 | 2 237   | 48.8          |
| 2004-05 | 2 673   | 62.6          |
|         | 總計      | 207.3         |
|         |         |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 審計署的意見

#### 法援署遵照政府對拖欠債項規定的情況

5.3 《常務會計指令》第1020條訂明：

- (a) 管制人員必須每年編製一份報告，詳列所有在截至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未收的欠款及收費；

- (b) 報告亦應列明在截至六月三十日該等欠款及收費仍未清繳的數額；
- (c) 報告須包括：
- (i) 所有已輸入一般繳款單系統的繳款單；
  - (ii) 已發出但未記入一般繳款單系統的所有其他繳款單；及
  - (iii) 未為任何繳款單涵蓋的其他欠款或收費；
- (d) 如已獲准以分期方式收取的欠款或收費，到期繳付的款項應以個別分期的到期日計算；
- (e) 在沒有發出繳款單的情況下，所有欠款或收費應視為即時到期；及
- (f) 有爭議的帳項應列作逾期未收的欠款，但須在報告內另行列明。

5.4 在2000-01至2004-05年度五年內，法援署周年報表所列的逾期未收欠款載於表五。

表五

法援署周年報表所列的逾期未收欠款  
(2000-01至2004-05年度)

| 財政年度    | 個案數目 | 欠款金額<br>(元) | 備註      |
|---------|------|-------------|---------|
| 2000-01 | 1    | 1,140       | 追討多付的薪金 |
| 2001-02 | 1    | 1,140       | 追討多付的薪金 |
| 2002-03 | 無    | 無           | 不適用     |
| 2003-04 | 無    | 無           | 不適用     |
| 2004-05 | 無    | 無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5.5 對於審計署的查詢，法援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表示，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個案包括以下情況：

- (a) 受助人拖欠分擔費；及
- (b) 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給法援署的訟費已經確定(例如由法庭評定)，法庭亦已頒布訟費令，但命令未獲遵行。

5.6 審計署認為，下列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債項，須納入法援署根據《常務會計指令》第 1020 條編製的逾期未收欠款周年報表內：

- (a) 受助人拖欠的分擔費。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2) 條，受助人須向法援署繳付的分擔費屬於該署的應收債項；
- (b) 法援署在個案中招致的訟費，而
  - (i) 法庭已頒令對訟人支付受助人招致的訟費；
  - (ii) 對訟人須支付的訟費額已經確定(雙方協定或由法庭評定)；及
  - (iii) 對訟人沒有悉數付款；及
- (c) 法援署仍未收回在個案中招致的法律費用。該等法律費用可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金錢及／或財產中收回，但仍未收回(見第 2.4 段)。

5.7 法援署在內務通告(行政)第 55/2000 號中指出，律政司表示，判給受助人的訟費如沒有向對訟人討回，除非該等訟費可悉數從受助人的分擔費及／或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收回，否則便會令公帑蒙受損失。

5.8 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九月，法援署回應審計署在第 5.3 至 5.7 段提出的意見，表示受助人根據訟費令應得而未獲支付的訟費，不曾也不可當作逾期未收欠款，理由如下：

- (a) 該等費用屬於應付給受助人的款項；
- (b) 根據法律援助署署長與法援訴訟受助人在法律上的關係，署長只是資助受助人聘請法律代表提出訴訟或在訴訟中作出抗辯。如法庭就訟費頒令，只有作為與訟一方的受助人可以受惠。因此，只有受助人才有資格向對訟人申索訟費；
- (c) 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享有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收回的訟費，是另一回事；



- (d) 如法庭頒布受助人受惠的訟費令，該命令通常會載明非受助一方須負責支付受助人在法援訴訟所招致的訟費。判令內規定非受助一方須支付受助人的訟費的條款，就是訟費應付給受助人的證明。換言之，只有受助人才有權要求非受助一方支付訟費。如非受助一方根據判受助人受惠的訟費令付款，則受助人所有應得的訟費應付給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有權獲得付款，而不是有權享有根據判受助人受惠的訟費令所支付的款項。這是法定規定，《法律援助條例》第19A條訂明，受助人應得的一切款項，包括根據法庭判令所得的訟費，均須付予法律援助署署長；及
- (e) 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清楚表明，法庭判給受助人而未獲支付的訟費，雖然應付給法律援助署署長，但不可視作被告人拖欠政府的債項。

5.9 鑑於法援署對判給而未支付予受助人的訟費的意見（見第5.8段），以及《常務會計指令》第1020條對欠款及未收費用的定義（見第5.3段），審計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要求庫務署署長（註13）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就此事發表意見：

- (a) 《常務會計指令》第1020條旨在加強：
  - (i) 有關拖欠政府的欠款及費用的公眾問責；及
  - (ii) 追討該等欠款及費用的監察工作；
- (b) 法援署過去數年把無法討回的訟費撇帳（見第5.2段），是按照律政司的意見，即判給受助人的訟費如沒有向對訟人討回，便會令公帑蒙受損失（見第5.7段）；及
- (c) 未支付予受助人的訟費在法律上的釋義，未必會影響間接拖欠政府的債項的會計處理方式。

5.10 二零零五年九月，庫務署署長回應審計署在第5.9段提出的要求，表示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即判給而未支付予受助人的訟費實質上屬於政府收入，所以應納入《常務會計指令》第1020條所訂明的逾期末收欠款周年報表內。她表示管制人員可在周年報表內加入備註或註腳，說明報表內各項收入的特點。

---

註13：《常務會計指令》的引言訂明：

- (a) 政府規例全部由行政長官或在其授權下制定。詮釋及引用這些規例的權力，完全屬於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授予有關權力的人員；及
- (b) 庫務署署長獲授權就《常務會計指令》加以修訂、補充、引用、詮釋和訂立例外規定。

拖欠法律費用的監察工作可改善之處

5.11 二零零五年五月，審計署要求法援署提供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法援個案清單。法援署因應這項要求，向審計署提供拖欠分期付款給法援署的個案清單（見表六）。

表六

拖欠分期付款的個案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宗個案的金額              | 個案數目 | 總額<br>(千元) |
|----------------------|------|------------|
| 10,000 元或以下          | 866  | 4,998      |
| 10,001 元至 50,000 元   | 728  | 13,725     |
| 50,001 元至 100,000 元  | 69   | 4,883      |
|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 16   | 2,272      |
|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 | 7    | 2,038      |
| 500,000 元以上          | 1    | 522        |
|                      | 總計   | 28,438     |
|                      |      |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5.12 法援署的電腦系統似乎不能編製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法援個案清單。因此，審計署認為法援署應改善其個案系統，使能編製：

- (a) 索取逾期欠款信件的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及
- (b) 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年終報告。

5.13 《常務會計指令》第1025條訂明，管制人員須定期審查其部門的逾期未收欠款。審計署認為，不論拖欠的法律費用應否視作逾期未收欠款，作為良好

管理的做法，法援署必須利用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報告（見第 5.12(b) 段）進行定期審查。

5.14 逾期未收欠款周年報表的標準表格規定，管制人員須每年提供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未收欠款帳齡分析。同樣地，作為良好管理的做法，審計署認為法援署應改善其個案系統，使能編製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個案的帳齡分析報告，以便法援署管理層有效監察拖欠的債項。

### 審計署的建議

5.15 審計署建議 法律援助署署長應：

- (a) 遵照《常務會計指令》第 1020 條的規定，在逾期未收欠款周年報表內加入以下資料：
  - (i) 受助人拖欠的分擔費；
  - (ii) 對訟人應付而未付予受助人的訟費；及
  - (iii) 有待從已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金錢及／或財產中收回的法律費用（見第 5.6 段）；
- (b) 改善法援署的個案系統，使能編製：
  - (i) 索取逾期欠款信件的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 (ii) 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定期報告；及
  - (iii) 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個案的帳齡分析定期報告（見第 5.12 及 5.14 段）；及
- (c) 利用法律費用有待追討的報告，就逾期未收欠款進行定期審查（見第 5.13 段）。

### 當局的回應

5.16 法律援助署署長同意載於第 5.15(a)(i) 段的審計署建議，把受助人拖欠的分擔費的資料，納入法援署的逾期未收欠款周年報表內。他表示：

- (a) 關於載於第 5.15(a)(ii) 及 (iii) 段的審計署建議，由於對訟人在法援訴訟中根據訟費令而須支付的訟費，屬於受助人而不是政府的應收債項，不屬於《常務會計指令》第 1020 條範圍，因此不應納入逾期未收欠款周年報表內；

- (b) 現時個案系統的功能包括提示功能和聯機查詢功能，前者專為協助追討法律費用而設計，後者則用作監察逾期還款的情況。法援署也就逾期未支付的法律費用擬備半年檢討報告。該署會考慮藉着專為應付該署運作需要而擬備的定期報告，加強現行的追討欠款監察系統；及
- (c) 法援署會繼續擬備合適的追討法律費用的報告供定期審查之用，亦會研究可否利用帳齡分析以監察追討逾期未支付的法律費用的工作。

5.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為，從財務管理和保障收入的角度而言，法律援助署署長身兼代表受助人的律師／代理人和相關收入分目的管制人員，應確保有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以便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代受助人或為政府追討法律費用。他表示法援署如認為該等逾期未收款項當時或未能依法視為政府收入，把該等款額納入逾期未收欠款周年報表內，會引起混淆，或可考慮：

- (a) 在周年報表內說明該等未收款項的性質，以及如無法收回時對政府收入可能帶來的影響，以便提醒周年報表的讀者這些款項的獨特性質；或
- (b) 如該署目前並無格式化報表，可把這些款項納入其他合適的格式化報表，以便追討。

## 第6部分：審計署查閱法律援助個案的檔案

6.1 對於只有少數受助人向法援署表示同意讓審計署署長查閱他們的檔案以審查法援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關注。本部分探討法援署為此相應採取的行動。

### 資料保密

6.2 《法律援助條例》第24(4)(c)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披露為該條例的施行而給予的資料，而該等資料與尋求或接受意見、援助或代表的人是有關的，但在以下情況披露則除外：

- (a) 為使某人能夠妥善履行在該條例下的職能而披露；
- (b) 為就因該條例實施而產生的罪行提起及進行刑事法律程序而披露，及為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供意見而披露；或
- (c) 在有關人士的同意下披露。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

6.3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發表的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10章表示：

- (a) 對於法援署只能取得82宗個案的受助人同意讓審計署審核經濟審查的程序，感到遺憾；及
- (b) 察悉政府當局已答允設立一個常設安排，在法援申請人申請法援之時，徵求他們同意，披露其個案詳情予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作為有關法援服務審計工作之用。

### 當局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的回應

6.4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的政府覆文表示：

- (a) 當局明白協助審計署查閱法援個案以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的重要性；及
- (b)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法援署已設立了一項常設安排，在法援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徵求他們同意讓審計署查閱他們的檔案，以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

## 審計署的意見

### 法援申請人表示同意的概況

6.5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法援署實施新安排，要求每名法援申請人簽署一份表格，表明是否同意讓審計署查閱其檔案。其後在二零零三年，在 10 773 名獲批法援的申請人中，有 8 749 人 (81%) 同意讓審計署查閱其檔案；在二零零四年，在 12 045 名獲批法援的申請人中，有 10 308 人 (86%) 表示同意 (見表七)。

表七

同意讓審計署查閱其檔案的  
獲批法援申請人數目  
(2003 及 2004 年)

| 計劃         | 表示同意的        | 表示不同意的 | 沒有簽署／交回       | 總計              |
|------------|--------------|--------|---------------|-----------------|
|            | 申請人數目        | 申請人數目  | 同意書的<br>申請人數目 |                 |
|            | (a)          | (b)    | (c)           | (d)=(a)+(b)+(c) |
| (A) 2003 年 |              |        |               |                 |
| 普通法援計劃     |              |        |               |                 |
| 民事案件       | 8 674 (81%)  | 1 535  | 485           | 10 694          |
| 刑事案件       | (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法援輔助計劃     | 75 (95%)     | 3      | 1             | 79              |
| 總計         | 8 749 (81%)  | 1 538  | 486           | 10 773          |
| (B) 2004 年 |              |        |               |                 |
| 普通法援計劃     |              |        |               |                 |
| 民事案件       | 7 318 (82%)  | 993    | 616           | 8 927           |
| 刑事案件       | 2 917 (96%)  | 101    | 15            | 3 033           |
| 法援輔助計劃     | 73 (86%)     | 10     | 2             | 85              |
| 總計         | 10 308 (86%) | 1 104  | 633           | 12 045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註：欠缺二零零三年根據普通法援計劃批出的刑事法援個案的數據。法援署告知審計署，該署的刑事組在二零零三年年底才開始在電腦化的個案系統記錄有關數據。

6.6 二零零五年九月，法援署回應審計署在第 6.5 段提出的意見，表示：

- (a) 不可強迫受助人給予同意，應該尊重他們的權利；及
- (b) 審計署就這次審查工作要求審查 127 宗法援個案的檔案 (30 宗 + 97 宗 — 見第 6.8 段圖三)。這些個案的受助人均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推行常設安排後申請並獲批法援。根據常設安排，法援署會要求所有法援申請人考慮給予書面同意，讓審計署查閱他們的法援檔案，以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結果審計署查閱了 97 宗個案的檔案，佔原來要求的 76%，可見這項常設安排非常有效，可確保審計署得以查閱有關的法援檔案，無須以壓迫的方式侵犯法援申請人／受助人的私隱權。

6.7 審計署認為，法援署讓法援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同意讓審計署查閱其個案檔案的安排，未能完全令人滿意。事實上，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成功申請法援的人士中，分別有 19% 及 14% 不同意讓審計署查閱其檔案，對審計署全面並且徹底檢討法援署服務的工作造成影響。審計署只可審查徵得受助人同意的個案檔案而不可審查未得受助人同意的個案檔案，情況並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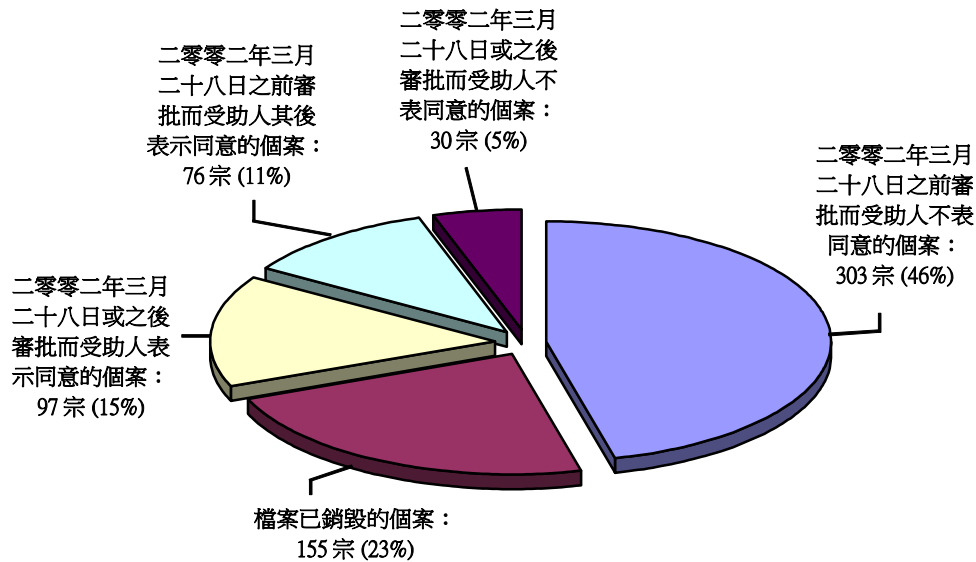
#### 審計署在這次審查查閱的個案檔案

6.8 關於這次審查，法援署告知審計署，法援署須徵得受助人同意，才可讓審計署審查有關的個案檔案。審計署隨機抽選了 661 宗個案的檔案進行審查。這些檔案包括在一九九四、一九九九及二零零三年批出法援的個案，以及在二零零四年撤帳的個案。在這些個案檔案中，法援署表示有 155 個 (23%) 檔案已經銷毀，原因是所涉的個案已完結了一段時期。至於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審批的個案，由於未曾徵求受助人同意讓審計署查閱他們的個案檔案，法援署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月發信給他們，請他們簽署表格表示是否同意讓審計署查閱他們的個案檔案。法援署提供給審計署審查的個案檔案的數目分析載於圖三。



圖三

審計署選定的 661 個個案檔案的可供審查情況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附註：部分受助人無法聯絡，另有部分拒絕回應法援署的要求。為簡化起見，這些人全部被列為不表同意的受助人。

6.9 關於那些不同意讓審計署查閱其個案檔案的受助人，法援署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與審計署商討，可否向審計署提供審計署選定個案的檔案的影印本，但事前先把檔案內的個人資料刪去。二零零五年五月底，法援署告知審計署，這樣做涉及大量影印檔案的工作和法援署的人力，包括專業人員須審閱檔案，以確保沒有不慎地披露個人資料。

6.10 因此，審計署只可審查173宗個案的檔案，佔審計署所選661宗個案的檔案的26%。至於受助人不同意讓審計署查閱的333宗個案的檔案(未曾銷毀)，審計署不能審查。審計署認為，法援署應在處理有關個案的人員之外，另行委派一組法援署人員審查這些個案檔案，以找出不遵從法援署指引及可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6.11 審計署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應委任一組獨立的人員，審查審計署已經選定但不能審查的個案檔案。

### 當局的回應

6.12 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法援署會考慮設立一個獨立小組，由該署人員審查由審計署選定，但受助人不同意讓審計署審查的個案檔案。

6.13 關於審計署查閱法援署的個案檔案時遇到的問題(見第6.8及6.9段)，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現時約有85%的法援申請人同意讓審計署查閱其檔案。倘審計署日後提出查閱檔案的要求，他認為，考慮到需要保障和尊重那些未有表示同意的受助人的基本私隱權，就審計署要求查閱的檔案提供刪去個人資料的影印本將可取得平衡，並作為未來適當的發展方向。

附錄 A  
(參閱第 1.2 段)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  
(2004 年)

| 案件性質                 | 申請宗數          |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
|----------------------|---------------|---------------|
| <b>(A)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b> |               |               |
| <b>民事案件</b>          |               |               |
| 人身傷害索償(註)            | 3 478         | 1 998         |
| 婚姻事宜                 | 10 685        | 5 905         |
| 業主與租客糾紛              | 436           | 25            |
| 勞資糾紛                 | 201           | 48            |
| 入境事宜                 | 126           | 20            |
| 追討工資                 | 972           | 691           |
| 其他                   | 1 711         | 240           |
| <b>小計</b>            | <b>17 609</b> | <b>8 927</b>  |
| <b>刑事案件</b>          |               |               |
| 交付審判程序               | 396           | 389           |
| 區域法院審訊               | 1 858         | 1 830         |
| 原訟法庭審訊               | 457           | 455           |
| 裁判法院上訴               | 808           | 123           |
| 區域法院上訴               | 537           | 107           |
| 原訟法庭上訴               | 178           | 66            |
| 終審法院審訊               | 158           | 23            |
| 其他                   | 85            | 40            |
| <b>小計</b>            | <b>4 477</b>  | <b>3 033</b>  |
| <b>(B)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b> |               |               |
| 人身傷害索償(註)            | 112           | 82            |
| 醫療專業疏忽               | 6             | 1             |
| 牙科專業疏忽               | 1             | 1             |
| 法律專業疏忽               | 1             | 1             |
| <b>小計</b>            | <b>120</b>    | <b>85</b>     |
| <b>總計</b>            | <b>22 206</b> | <b>12 045</b>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註：包括與僱員補償、交通意外索償、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及雜項人身傷害有關的案件。

附錄 B  
(參閱第 1.7 及 2.6 段及第 2.9(b) 段註 9)

**法律援助輔助基金**  
**收支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

|                | (千元)         |
|----------------|--------------|
| <b>收入</b>      |              |
| 申請費            | 66           |
| 從受助人收回的法律費用及支出 | 2,855        |
|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 6,912        |
| 向對訟人收回的訟費      | 11,353       |
| 利息收入           | 523          |
|                | <hr/>        |
|                | 21,709       |
|                | <hr/> <hr/>  |
| <b>開支 (註)</b>  |              |
| 行政費            | 1,196        |
| 以下各項的法律費用及支出   |              |
| 勝訴案件           | 14,693       |
| 法援申請被拒的案件      | 81           |
| 敗訴案件           | 1,052        |
|                | <hr/>        |
|                | 17,022       |
|                | <hr/> <hr/>  |
| <b>該年度的盈餘</b>  | <b>4,687</b> |
|                | <hr/> <hr/>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註：為簡化起見，小數目的銀行費用不予列明。

附錄 C  
(參閱第 1.9 及 2.7 段)

法援署開支  
(2004-05 年度)

|           | (百萬元)       |
|-----------|-------------|
| 個人薪酬      | 211.0       |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0.1         |
| 部門開支      | 14.8        |
|           | <hr/>       |
| 小計        | 225.9       |
| 法律費用      |             |
| 民事案件      | 308.4       |
| 刑事案件      | 93.0        |
|           | <hr/>       |
| 小計        | 401.4       |
|           | <hr/>       |
| 總計        | 627.3       |
|           | <hr/> <hr/>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1.9 及 2.7 段)

法援署收入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收回的法律費用

民事案件

署內律師辦理 51.6

外委律師辦理 139.6

刑事案件 4.3

小計 195.5

其他收入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0.5

法援輔助計劃付還的墊支費

法律費用 3.1

行政費用 1.2

小計 4.8

總計 200.3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 法援署的策略性計劃

### 抱負

1. 提供高質素的法援服務，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 使命

2. 法援署致力：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援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法援署的抱負；及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 信念

3. 法援署的信念為：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及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4. 法援署務求：

- 提供獨立、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法援服務；
- 確保具充分理由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進行法律程序；
- 確保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具充分理由提出上訴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得到律師的協助以獲取公義；及
- 改善法援服務的質素，使更多需要服務的人受惠，並且力求達致最佳成本效益。

## 主要工作範疇

### 審批法援申請

5. 法援署會繼續尋求方法，以提高審批法援申請的效率、速度及透明度，並確保無論在批出或拒絕給予法援方面，所作的決定均依循合理一致的原則。

### 外判案件制度

6. 如受助人並未提名代表律師，法援署將視乎案件的類別、案情的複雜程度，並且以受助人的最大利益為前提，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挑選合適的大律師、律師或法援署的律師，代表受助人行事。

### 監察外判案件

7. 法援署會確保外判案件在處理過程中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滿意進展，以及具充分理據繼續給予法援進行這些案件。

### 署內律師辦理的訴訟

8. 法援署會確保為市民提供高效率、具專業質素，以及合乎成本效益的訴訟服務。



### 顧客服務

9. 法援署十分重視顧客服務，並會繼續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以及為員工提供足夠訓練以提升他們的顧客服務技巧。

### 資訊系統

10. 法援署會密切注意資訊科技的發展，並會利用先進的資訊科技，探討能提高法援署運作效率及服務水平的方法。

### 宣傳

11. 法援署會繼續加深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並且提高法援署運作的透明度。

### 員工

12. 法援署會繼續培養並維持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並使這支隊伍保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收回欠款的個案

(A) 個案 1：判定債務人地址不詳的離婚個案

| 日期               | 詳情  |
|------------------|---|
| 2003 年 11 月 10 日 | 法庭頒令對訟人 (判定債務人) 須向受助人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   |
| 2003 年 12 月 16 日 | 法庭把訟費金額定為 14,967 元。   |
| 2004 年 1 月 12 日  | 法援署請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提供判定債務人的地址，但三個部門均沒有他最新的地址。                                     |
| 2004 年 4 月 6 日   | 受助人告知法援署，判定債務人經常身處內地。   |
| 2004 年 4 月 27 日  | 負責該宗個案的法律援助律師建議把該筆判定債項撇帳，理由是判定債務人不知所終。不過，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認為判定債務人似乎在內地有若干聯繫，所以不批准撇帳。 |
| 2004 年 5 月 31 日  | 法援署向入境事務處索取判定債務人的出入境記錄。記錄顯示判定債務人經常出入境。  |
| 2004 年 7 月 22 日  | 法庭按法援署的申請批出禁止離境令。   |
| 2004 年 9 月 7 日   | 判定債務人前往法援署簽署承諾書，同意分 52 期按月還款。判定債務人其後按承諾還款。                                      |
| 2004 年 10 月 29 日 | 法援署把這宗個案列入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半年撇帳報告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附錄 F  
(續)  
(參閱第 4.8、4.17(a)  
及 4.23 段)

(B) 個案 2：知悉判定債務人地址的離婚個案

| 日期                             | 詳情   |
|--------------------------------|--|
| 2004 年 1 月 16 日                | 法庭頒令對訟人(判定債務人)須向受助人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                            |
| 2004 年 4 月 28 日                | 法庭把訟費金額定為 10,836 元。                                      |
| 2004 年 5 月 18 日及<br>6 月 3 日    | 法援署向判定債務人發出索款信件。   |
| 2004 年 9 月 21 日                | 法援署請入境事務處、運輸署、房屋署和醫院管理局提供判定債務人的地址。運輸署和醫院管理局向法援署提供該人的新地址。 |
| 2004 年 11 月 19 日及<br>12 月 10 日 | 一名法律援助助理員依新地址訪視判定債務人，但無法找到他。                             |
| 2005 年 1 月 4 日及<br>20 日        | 對訟人致電法援署告知他在內地的地址，並承諾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清還欠款。                  |
| 2005 年 3 月 10 日                | 法援署再次向判定債務人發出索款信件。                                       |
| 2005 年 3 月 21 日                | <b>判定債務人全數清還欠款。</b>                                      |
| 2005 年 4 月 7 日                 | 法援署就判定債務人向法庭申請判決傳票和禁止離境令。                                |
| 2005 年 4 月 11 日                | 法庭按法援署要求頒布禁止離境令。   |
| 2005 年 4 月 15 日                | 法庭按法援署要求發出判決傳票。  |
| 2005 年 4 月 21 日                | 法援署去信入境事務處撤銷禁止離境令。                                       |
| 2005 年 4 月 21 日                | 法援署向法庭申請撤銷判決傳票。  |
| 2005 年 4 月 28 日                | 法庭批准法援署撤銷判決傳票。   |

附錄 F  
(續)  
(參閱第 4.8、4.17(a)  
及 4.23 段)

(C) 個案 3：知悉判定債務人地址的離婚個案

| 日期                             | 詳情                                     |
|--------------------------------|--|
| 2004 年 7 月 12 日                | 法庭頒令對訟人(判定債務人)須向受助人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          |
| 2004 年 9 月 21 日                | 法庭把訟費金額定為 10,536 元。                    |
| 2004 年 10 月 15 日               | 法援署向判定債務人發出索款信件。                       |
| 2004 年 11 月 20 日及<br>12 月 17 日 | 法援署請入境事務處提供判定債務人的地址和出入境記錄。             |
| 2005 年 1 月 11 日                | 入境事務處向法援署提供判定債務人的出入境記錄。記錄顯示判定債務人經常出入境。 |
| 2005 年 1 月 18 日                | 入境事務處向法援署提供該人的新地址。                     |
| 2005 年 2 月 18 日                | 法援署把索款信件寄往判定債務人的新地址。                   |
| 2005 年 4 月 7 日                 | 法援署就判定債務人向法庭申請判決傳票和禁止離境令。              |
| 2005 年 4 月 16 日                | 法庭按法援署要求頒布禁止離境令。                       |
| 2005 年 4 月 27 日                | 判定債務人全數清還欠款。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附錄 G

(參閱第 4.8、4.10、4.15、  
4.16、4.17(a) 及 4.20 段)

法援署把判定債項撇帳的理由

| 個案 | 理由 (見註) |     |     |     |     |     |     |     |     |     | 其他理由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對訟人好賭／欠債。 |
| 9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對訟人好賭。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對訟人入息微薄。  |
| 25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對訟人好賭／欠債。 |
| 27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對訟人好賭／欠債。 |

附錄 G

(續)

(參閱第 4.8、4.10、4.15、  
4.16、4.17(a) 及 4.20 段)

| 個案 | 理由 (見註) |     |     |     |     |     |     |     |     |     | 其他理由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
| 29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對訟人已被頒破產令／清盤令。 |
| 34 |         |     |     |     |     | ✓   |     |     |     |     | 對訟人已被頒破產令／清盤令。 |
| 35 |         |     |     |     |     | ✓   |     |     |     |     | 對訟人已被頒破產令／清盤令。 |
| 36 |         |     |     |     |     | ✓   |     |     |     |     | 對訟人失業，兼且好賭／欠債。 |
| 37 |         |     |     |     |     | ✓   |     |     |     |     | 對訟人吸毒兼失業。      |
| 38 |         |     |     |     |     | ✓   |     |     |     |     | 對訟人失業且有長期病患。   |
| 39 |         |     |     |     |     | ✓   |     |     |     |     | 對訟人罹患重病。       |
| 40 |         |     |     |     |     | ✓   |     |     |     |     | 對訟人正在坐牢。       |
| 41 |         |     |     |     |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43 |         |     |     |     |     | ✓   |     |     |     | ✓   |                |
| 44 |         |     |     |     |     | ✓   |     |     |     | ✓   |                |
| 45 |         |     |     |     |     |     |     |     | ✓   |     |                |
| 46 |         |     |     |     |     |     |     |     | ✓   |     |                |
| 47 |         |     |     |     |     |     |     |     | ✓   |     |                |
| 48 |         |     |     |     |     |     |     |     | ✓   |     |                |
| 49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53 |         |     |     |     |     |     |     |     | ✓   |     |                |
| 54 |         |     |     |     |     |     |     |     | ✓   |     |                |

附錄 G

(續)

(參閱第 4.8、4.10、4.15、  
4.16、4.17(a) 及 4.20 段)

| 個案 | 理由 (見註) |     |     |     |     |     |     |     |     |     | 其他理由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
| 55 |         |     |     |     |     |     |     |     | ✓   |     |      |
| 56 |         |     |     |     |     |     |     |     | ✓   |     |      |
| 57 |         |     |     |     |     |     |     |     | ✓   |     |      |
| 58 |         |     |     |     |     |     |     |     | ✓   |     |      |
| 59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61 |         |     |     |     |     |     |     |     | ✓   |     |      |
| 62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註：(a) 對訟人不知所終。

(b) 對訟人在香港境外／內地居住。

(c) 無法找到對訟人地址。

(d) 受助人沒有提供對訟人的地址。

(e) 法律援助助理員登門不遇。

(f) 對訟人在香港沒有財產或無力付款。

(g) 無法以禁止離境令強制執行判決。

(h) 無法以判決傳票強制執行判決。

(i) 對訟人被宣布破產，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宣布該人沒有資產可供攤還債款。

(j) 對訟人領取綜援津貼。

附錄 H  
(參閱第 4.14(a) 及 4.16 段)

法援署回應審計署對撇帳個案的審查結果

| 個案 | 法援署的回應   |
|----|--|
| 4  | 根據呈請書所載，對訟人欠債纍纍。                                       |
| 6  | 對訟人生性懶惰，無固定職業，家人須依賴公共援助。                               |
| 7  | 對訟人嗜賭，不養家，欠下財務公司的債項。                                   |
| 9  | 對訟人失業。   |
| 14 | 受助人提供的資料並無顯示對訟人經常離港，對訟人沒有供養家人。                         |
| 16 | 對訟人慣性酗酒，有刑事案底。   |
| 17 | 對訟人失業。   |
| 18 | 對訟人嗜賭、不養家，並且欠債超過10萬元。受助人提供的資料並無顯示對訟人經常離港。              |
| 19 | 對訟人嗜賭，不時欠下高利貸。   |
| 27 | 對訟人嗜賭，欠債達 30 萬元。                                       |
| 29 | 對訟人嗜賭，欠債纍纍。  |
| 34 | 對訟人是運輸散工，無資產，收入微薄，並且不知所終。受助人只能以電話聯絡他。                  |
| 36 | 對訟人慣性酗酒，不養家，在接到離婚呈請書後曾威脅會找受助人麻煩。                       |
| 37 | 對訟人吸毒，曾因販毒坐牢四年。  |
| 39 | 對訟人患癌，因經濟欠佳獲豁免醫藥費。                                     |
| 40 | 對訟人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因走私在內地被捕，直至法援署建議將其債項撇帳之日仍未獲釋。無迹象顯示他將於短期內獲釋。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



向判定債務人採取的強制執行情序

| 程序                | 詳細資料   |
|-------------------|--|
| (a) 申請判決傳票        | 這適用於執行有關婚姻訴訟的債項，包括在婚姻訴訟中拖欠的贍養費、定期付款、整筆付款及評定訟費。不付款的最終制裁是監禁。   |
| (b) 採取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  | 這適用於執行民事案件的判定債項，條件是判定債權人得悉判定債務人是已知第三方(例如債務人的銀行戶口或僱主)的債權人。第三債務人的命令旨在扣押第三方拖欠判定債務人的欠款，以及指示第三方改為還款給判定債權人。                      |
| (c) 申請押記令         | 這適用於執行任何類別的判定債項，包括拖欠的贍養費、整筆付款，以及評定／定額的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判定債務人必須為土地財產、股額或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押記令為債權人提供保障，可以用執行衡平法押記的方式執行。債權人可申請法庭命令把財產變現。 |
| (d) 申請禁止離境令       | 如知道婚姻訴訟的債務人經常進出香港，這是執行婚姻訴訟作出的命令常用的強制執行情序，旨在禁止判定債務人離開香港，以便執行命令。   |
| (e) 申請扣押入息令       | 這只適用於追討婚姻訴訟所涉及的定期付款及整筆付款，旨在扣押判定債務人的每月收入，用以支付受助人的贍養費。   |
| (f) 申請對債務人進行訊問的命令 | 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對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公司的董事訊問有關其個人／公司的收入、資產及負債，以決定執行有關命令的最佳方法。   |
| (g) 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 如相信判定債務人擁有個人財產(例如機器、汽車、家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或藝術品)可予變賣以償還判定債項，可採取這項強制執行情序，以追討既定數額的款項或執行訟費令。   |

資料來源：法援署的記錄